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袁瑞鞠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袁倫勝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5項、第77條之1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繳納再審裁判費，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本件家事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再審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0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下稱前案）判決（該事件於113年8月28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上訴而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未據其繳納再審裁判費。又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前案已於113年5月13日以裁定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174,713元並經確定在案（見上開三審卷第141至161頁），依上開規定，本院應受拘束而以此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依法應徵再審裁判費63,573元，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逾期不繳，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訴。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蔣若芸